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全校運動風氣、提高羽球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加強系際聯誼及增進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系系康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比賽時地：民國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，體育館三樓羽球場。

（**請參賽人員於15：30前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**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3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。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cachen@pu.edu.tw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:30～16:00）

（三）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3月23日（星期四）12：20，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規則及方法：

（一）競賽分組：

1、混合團體組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以系為單位（最多報一隊），每隊註冊隊員以10人為限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、各組僅報名1隊則不舉行比賽。

2、依參賽隊伍多寡，由承辦單位安排賽程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1、各隊在規定比賽時間前15分鐘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，填妥後即提交大會，至比賽時間仍未提出名單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2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3、比賽採五點制，其順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，不得兼點。因人數不足須輪空時，須同時告知對隊及大會，且輪空點要排在後面。

4、各點比賽採一局30分制，16分雙方互換場區，29比29平分時，以先達30分者為獲勝。

5、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6、預賽期間請各隊推派一名司線員協助線審工作。

7、比賽採五戰三勝制，一方先得三點即等同比賽結束，其餘兩點不需比完。

（五）比賽規則：本競賽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、獎勵：取前四名頒獎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之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領隊或隊長以「書面」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**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**

|  |
| --- |
| 球隊（員）須知1、各隊在規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，填妥後即提交大會，至比賽期間仍未提出名單出場比賽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2、下場比賽之球員請著運動服裝和球鞋，勿穿牛仔褲、皮鞋等衣物，違者裁判得請其更換。3、請自備球拍（球由大會供應）。4、比賽前應將學生證備妥，俾便查驗。 |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羽球錦標賽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別 |  | E-mail |  |
| 領 隊 |  | 負 責 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組　別 | □混合團體組 |  |
| 資料球員 | 班 級 | 學 號 | 姓名 |  |  |  |
| 隊長1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2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3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4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5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6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7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8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9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辦核章： |

＊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3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。

＊請將word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cachen@pu.edu.tw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

＊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＊領隊會議及抽籤：3月23日（星期四）12：20，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＊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。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羽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事 由 |  | 發　　生時間地點 |  |
| 申　　　訴事　　　實 |  |
| 證　件　或證　　　人 |  |
| 單　　　位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隊長 | （簽章） |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意　　　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　　　決 | 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